

# 履行大使命，豈能喧賓奪主： 短宣、短期宣教、中宣、 長宣定義的再思

朱昌鏐



近年流行短宣隊，參加人數多得難以統計。美國的一個調查報告說，2004年有240萬人，其中160萬是前往海外的。這個數字至今基本上沒有多大的改變。<sup>1</sup>

在各地華人教會，短宣活動亦非常普遍。以香港教會為例，據2009年香港教會普查，在香港差不多1,200家教會中，超過76.5%的教會定期舉辦短宣活動。<sup>2</sup>

## 「短宣」七彩繽紛，百花齊放，叫人眼花撩亂

然而我們只要粗略觀察這個「短宣」現象，就不難發現雖然同稱「短宣」，但是內容不盡相同，實在七彩繽紛，百花齊放，叫人眼花撩亂。

1985年成立的「短宣訓練中心」，鼓勵信徒拿出兩年時間，受訓佈道，既上課又傳福音。學

員畢業，有回到自己原來的工作崗位作見證，也有成為教會協助佈道事工的全職同工，也有轉入神學院繼續進修。這個訓練模式受到歡迎，有其一定的貢獻。只是他們的重點是在本土作同文化見證佈道，亦即我們傳統上稱的「佈道」。因用了「短宣」一詞，容易使人混淆。一般神學院中「佈道學」與「宣教學」是兩個不同的學科，老師也不相同。盧家駁牧師中肯的指出，不宜把「短宣中心」學生稱為宣教士，因為他們只在本土中見證佈道，不要把他們稱為「短宣」的見證佈道，和時下流行的短宣活動混為一談。<sup>3</sup>

一般稱的「短宣」，都是離開自己的教會、城市、地區的宣教活動。然而「短宣」的內容，甚多姿彩，並無劃一的範圍。麥希真牧師歸納分類為「短期旅遊」、「短期體驗」、「短宣工作」。<sup>4</sup> 盧家駁牧師則歸類為「短宣旅行團」、

「短宣學習團」、「短宣佈道團」，並將在宣教工場的短期事奉歸作另一類別「短期宣教」。<sup>5</sup>

綜合而論，我們可以歸納說，現時一般教會安排和參加的「短宣」，主要是帶有旅遊性質的宣教觀摩，或帶有佈道性質的宣教體驗，或帶有事奉性質的宣教學習，又或者是結合這三種性質的宣教行程(mission trip)。這樣，也就把在工場短期事奉劃分出來，歸入「短期宣教」(short term mission)的另一個類別。

我們以這寬鬆的用法，將「短宣」統稱為前往異地的宣教行程(mission trip)。這些行程通常為期一至兩週，內容可以包括旅遊、體驗、學習、佈道等不同性質的宣教活動。「短宣」既是一個寬鬆的統稱，容納了不同性質的活動，有時會使人產生混淆不清的目標和期望。但「短宣」已俗習約成，廣泛使用，不容易更改取代。林安國牧師主張要為「短宣」正名，將數週的宣教行程稱為「訪宣」。<sup>6</sup>但「訪宣」一詞，叫人望文生義，是去宣教工場作探訪，作訪問；但探訪和訪問卻並不是多數短宣著重的內容和目的。因此，除了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和小部分教會接納使用「訪宣」外，華人教會一般仍用「短宣」，參加短宣的稱「短宣隊」。

盧家駁牧師指出：「短宣是教會差傳事工的一部分。教會動員一部分對差傳事工有興趣的會友，予以若干的裝備，派他們用一至兩週的時間，到宣教工場中訪問宣教士，觀察差會和當地工場教會的運作，或是學習佈道；回到母會中再作報告分享，以增加教會的差傳知識和興趣。」<sup>7</sup>如此看來，一般「短宣隊」的「短宣」，是一種學習，在跨文化、跨地域的處境中，去體驗宣教工作和瞭解宣教士的生活和事奉。在這個學習過程中，會有機會「撒種」，也有機會「收割」福音果子。但是基本上，這是在異地體驗事奉的學習過程。一般的短宣隊員，都不是全職事奉的教牧同工，資深而有教導牧養佈道恩賜的信徒領袖不多，也有小部分短宣隊員在教會從來沒有擔任

過任何固定的事奉崗位。所以說短宣是在異地體驗生活事奉的學習過程，大家都可以瞭解。

短宣既是短期的學習，既是體驗，所以教會不要把「短宣隊員」叫作「宣教士」，也不要將短宣看作完成大使命的主流方案，也不要認為有了短宣隊就已盡了普世差傳的責任。這道理顯淺。在本城本鄉要開始一間新的教會，不可能一年到那裏兩星期，然後交託主，待明年「短宣」去舉行獻新堂感恩崇拜。負責堂會牧養的牧師不可能一年只在堂會出現兩星期，主日學老師不能兩星期換班一次，小組組長不能每兩星期便來一個「走馬上任」。已經成立的教會既不可能這樣運作，沒有根基的福音開荒之地，怎可能單靠短宣的體驗呢！單有短宣，不能完成大使命。

不少的報告和觀察都顯示，安排得宜的健康短宣，能夠讓隊員看見工場的實際情況與需要，瞭解宣教士的生活、家庭、事奉，明白差會和工場的運作。這擴闊了他們的眼光，增加了對差傳的關心，激動教會會眾的普世宣教情懷和委身。所以，我是非常支持目標正確、裝備合宜、跟進妥當的短宣，更特別鼓勵牧者、長執、差傳委員、神學生、有志獻身全職事奉的信徒參加短宣。

## 短宣產生宣教士——是幻想!是夢想!是理想!

短宣雖然不是完成大使命的主流，但是不少印象認為，短宣應該是產生宣教士的主流渠道。事實是否如此？2011年香港差傳事工聯會與建道神學院合作對香港30歲以下的宣教士進行研調，<sup>8</sup>結果發現：領受宣教異象的渠道，最多是透過主日崇拜/宣教大會講台信息(59.5%)，其次是宣教士分享見證(51.4%)，第三是聖經教導(40.5%)，第四是祈禱中領受(29.7%)，短宣只列第五(27%)。研調也發現，香港教會推動差傳的主要途徑卻是短宣隊/短宣體驗(67.6%)。然而，兩者的成效有點差強人意。

2014年11月，環球福音會宣教士池田曉恩博士在香港發佈《「短宣」與「長宣」關係的研究》。她發現，長期宣教士都曾有短宣經驗，但是，短宣對參加者是否成為長期宣教士並沒有直接關係，反而閱讀宣教書籍，參予差傳祈禱會，短宣中與宣教士同住影響更大。<sup>9</sup>這與上述2011年的研調結果一致。

我們使用「宣教士」一詞，是指那些蒙主呼召，靠福音養生，受差遣從事跨文化福音工作的基督徒。盧家駁牧師指出：「宣教士的條件包括：若干文化的距離，若干地域的距離，離開自己的地方和教會，蒙教會或一群基督徒差派，從事差傳事工。」<sup>10</sup>

林安國牧師以在宣教工場的長短將「宣教士」分為：4年以上的「長宣」、1至4年的「中宣」，和1年的「短宣」。二十世紀前，宣教士往外國去，是抱着「一去不返」的念頭，只有「長期」，是終身的事奉。所以，那時沒有「長期」(long term) 這詞，而是用「career missionary」。「中宣」一詞，似乎不大被廣泛接受。

西方教會一般的使用「短期宣教」來指由三個月至三年的跨文化宣教服侍，通常他們少有學習語言與文化，藉他們的恩賜、專業、經驗來協助和支援宣教士和工場。他們或在工場宣講福音，或作培訓、禱告、輔導，或暫代宣教士述職留下的崗位，或教授英文、運動，或作戲劇藝術、醫療扶貧、宣教士子女學校老師、差會工場會計、電腦、建築、土木、烹飪，行政事務等。雖然短期宣教因裝備和委身等條件限制而未能參與較有深度的事奉，但參與短期宣教的人數不斷增加。資料亦顯示，其後，這類短期宣教士，部分轉為長期宣教，部分離開宣教工場返回原地，積極推動差傳事工。<sup>11</sup>

## 履行大使命，豈能喧賓奪主

按《普世宣教手冊》，<sup>12</sup>今天我們面對的宣教挑戰是：在世界上12,000個福音未得之群體中，有

3,600個是屬於最少基督徒、最少宣教士與宣教資源的A世界，<sup>13</sup>幾乎都在10/40之窗地區。如果我們要完成大使命，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在每個群體中建立教會，便必須差派宣教士出去。因為是開荒性的工作，需要大量長期宣教士。這對華人教會是一個極大的挑戰。

除了禱告求莊稼的主差派工人出去外(太九38)，我們還有甚麼其他責任？帶來甚麼其他行動？我們焉能只滿足於每年的「短宣」，組成短宣隊出去？我們焉能喧賓奪主，以短宣代替長宣？短宣不是差傳的全部，不是完成大使命；短宣是教會差傳教育的一個部份。我們需要讓短宣隊有正確的目標，合宜的裝備、妥善的跟進，強調短宣的觀察與學習，務使短宣隊成為教會培養信徒成為胸懷普世基督徒(world Christians)的搖籃，去拓展教會整體差傳眼光，帶動教會更深度和恆切的差傳行動，更切慕祈求從會眾當中差派自己的信徒出去當宣教士。

研調顯示，雖然現代宣教士都有短宣經驗，但短宣與長期宣教並無直接關係，最影響長期投身宣教的因素是講台、書籍見証、禱告、短宣中



與宣教士同住。我們必須反省，並對推動差傳的策略作出調整。我們除加強講台、書籍見証、禱告的宣教因素外、在短宣的安排上，減少部分事工的參與，安排多些與宣教士接觸、分享、團契的時間，建立生命上的交流。關係上的建造，比工作的參與，會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和震撼。

在現今這個缺乏使命感、缺乏委身的世代，「短期宣教」或許是一個暫緩的代替，讓更多不同年齡、背景、恩賜、才幹的基督徒到工場參與宣教，舒緩工場人手緊張的困境，為關閉的福音工場提供更多「織帳棚」(tent makers)的機會。當中，定會有人清楚神對他們的宣教呼召，起來回應，作長期的宣教士。

#### 註釋：

1. [www.shorttermmissions.com/articles-research](http://www.shorttermmissions.com/articles-research)
2. 胡志偉、李泳妍編：《回歸十年——使命再展：香港教會研究2009》(香港：教會更新運動，2011年)，116頁。
3. 盧家駁：《我是宣教士？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

心，香港差傳事工聯會，1996年，第54頁。

4. 麥希真：「序」，見《邁步差傳》香港差傳事工聯會，2000年，第8頁。
5. 盧家駁，同上，第13-22頁
6. 林安國：《訪宣訓練手冊》華人福音普傳會，2004年，第18頁。
7. 盧家駁，同上，第55頁。
8. 洪雪良：〈宣教異象與短宣〉《差聯Link》2012:1-2號，第1頁。
9. 池田曉恩，洪胡雪儀譯：〈研究報告：「短宣」與「長宣」的關係〉《往普天下去》2015年7-9月號，第21頁。
10. 盧家駁：同上，第36-39頁。
11. Dennis Massaro, Short Term Missions,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, Baker 2000, p.874.
12. 《普世宣教手冊》(美國：大使命中心，2003年)，第14頁。
13. 宣教學者巴烈特(David Barrett)按福音傳播情況把全球劃分為三個世界。A世界是指福音未曾廣泛傳揚的地區，基督徒人口平均比例是2%。該區有36個國家，其中26個屬於創啟國家，不容許福音自由傳播。

(作者為中華福音使命團國際主任)